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0年度台上字第1117號

03 上 訴 人 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

04 法定代理人 謝明宏

05 上 訴 人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吳建璋

07 共 同

08 訴訟代理人 張志偉律師

09 被 上 訴 人 永亨國際網購股份有限公司

10 法定代理人 彭俊哲

11 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
13 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 年
14 度上字第3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件應由謝明宏為上訴人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
17 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8 理 由

19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
20 理人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
21 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
22 明。茲上訴人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系爭管委會）之
23 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謝明宏，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可稽，
24 自應由謝明宏為系爭管委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
25 訟，惟謝明宏、上訴人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被上訴人迄未聲
26 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魏	大	曉
02		法官	林	玉	珮
03		法官	高	榮	宏
04		法官	胡	宏	文
05		法官	李	寶	堂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連	玫	馨
08	中 華 民 國	112 年 2	月	21	日